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10层1001室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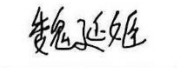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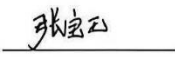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2026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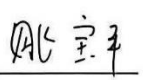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伟	 张怡然	 魏延姬
 吴娇	 张宝玉	

全体监事签名：

 姚宝平	 陈媛	 杨立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伟	 吴娇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7月1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大和恒、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和恒
证券代码	831749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F52 零售业-F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F5221 粮油销售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粮油包装品、食品、农产品、酒水饮料、礼品盒的批发、零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0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1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

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

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张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亦需遵循《公司法》中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法定限售的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19192003328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为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的经管行，对外合同的签署均由经管行统一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2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黄春啟	3,829,900	38.30%	0
2	梁鲁	2,595,000	25.95%	2,595,000
3	黄满	1,000,000	10.00%	0
4	何晓丽	670,000	6.70%	0
5	振域科技（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13,626	5.14%	0
6	梅振山	415,000	4.15%	0
7	苏雅利	365,900	3.66%	0
8	黄苏明	268,000	2.68%	0
9	北京京都旅游有 限公司	166,547	1.67%	0
10	北京合和众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198	1.00%	0

	伙)			
合计		9,924,171	99.25%	2,59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伟	10,000,000	50.00%	10,000,000
2	黄春啟	3,829,900	19.15%	0
3	梁鲁	2,595,000	12.98%	2,595,000
4	黄满	1,000,000	5.00%	0
5	何晓丽	670,000	3.35%	0
6	振域科技（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13,626	2.57%	0
7	梅振山	415,000	2.08%	0
8	苏雅利	365,900	1.83%	0
9	黄苏明	268,000	1.34%	0
10	北京京都旅游有 限公司	166,547	0.83%	0
合计		19,823,973	99.13%	12,595,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99,900	44.999%	513,626	2.5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3,626	5.136%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905,100	29.051%	6,891,374	34.457%
	合计	7,405,000	74.050%	7,405,000	37.02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0,000,000	50.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595,000	25.950%	2,595,000	12.975%
	合计	2,595,000	25.950%	12,595,000	62.975%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0%	20,000,000	1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低于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整体财务结构更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导致大和恒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由黄春啟变为张伟，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黄春啟、何晓丽夫妇变更为张伟。

本次定向发行前，黄春啟与其配偶何晓丽共同持股4,499,900股，持股比例为45.00%，

黄春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黄春啟、何晓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未直接持股，通过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13,626股，持股比例为5.1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张伟直接持股1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0.00%，通过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13,626股，持股比例为2.57%，合计持有10,513,626股，持股比例为52.57%。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及原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张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伟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0%	10,000,000	50.00%
2	魏延姬	董事	0	0%	0	0%
3	张宝玉	董事	0	0%	0	0%
4	张怡然	董事	0	0%	0	0%
5	吴娇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6	姚宝平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陈媛	监事	0	0%	0	0%
8	杨立军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合计			0	0%	10,000,000	50.00%

上表仅列示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张伟通过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13,626 股，持股比例为 5.14%，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股。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张伟直接持股 10,000,000 股，通过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13,626 股，合计持有 10,513,626 股，持股比例为 52.5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5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2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8	0.30	0.65
资产负债率	71.06%	78.03%	45.1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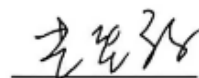
黄春啟



何晓丽



控股股东签名：



黄春啟



七、 备查文件

- 1、《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4、《股份认购协议》；
- 5、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
- 6、《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法律意见书》；
- 7、《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8、《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9、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10、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11、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